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昕霏  
電話：063901132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theye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80898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898365A00\_ATTCH1.pdf)

主旨：開立退撫給與專戶之領受人，如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其退撫給與之支給或發放機關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規定，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專戶扣款覈實收回，不受有關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之限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7月30日部退三字第1084659285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